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科技”）与中信银行赤峰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0年3月8日
-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达日罕乌拉苏木、煤制气项目西侧
- 4、法定代表人：岳广祥
- 5、注册资本：25,00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酚醛树脂、甲醇的生产、销售；煤焦油、含尘焦油的加工、销售；精制煤焦油的销售；粗酚的加工、销售；苯酚、二甲酚、间甲酚、对甲酚、邻甲酚等有机化工产品的销售；兼营：其他服务业（筹建）一般经营项目：无。
-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博元科技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博元科技 70.60% 的股权。

####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博元科技资产总额为 1,335,926,900.45 元，负债总额 990,761,681.76 元，资产负债率 74.16%；2018 年净利润为 22,252,925.40 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中信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实施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目前正在生效的、公司正在履行担保义务的对外担保）为 142,273.63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